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29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廖文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廖文理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21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廖文理於民國94年01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

01 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  
02 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6155元及違  
03 約金暨手續費352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  
04 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  
05 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  
06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 
07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  
08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 
09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  
10 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  
11 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  
12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  
13 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  
14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  
15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  
16 元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292號

23 利息：

2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46335<br>元 | 廖文理0000<br>0000000000<br>00000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5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030%  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507726      | 廖文理Z000<br>000000CD         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5日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<br>0%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|  |   |  | 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|  | 元 |  | 起 |  |  |
|--|---|--|---|--|--|